

# 迁坟通告

为解决韶关数据中心集群建设项目及曲江经济开发区储备用地的需要，区政府需对征收地块范围内的坟墓实施迁移。现就迁坟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迁坟范围：东至振兴北路；南至G240国道；西至山口岭、宏创厂后山岭、鲤鱼塘岭（水楼、老井、新厅、新立、塘边、红巷、书房等村小组山岭）；北至X314乡道，具体范围详见附件。

二、迁坟时限：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请上述地域范围内的相关坟墓联系人在2022年9月13日前到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人民政府办理迁坟手续并自行迁移完成。逾期未迁移，一律视作无主坟处理。

三、迁坟补偿标准：按照《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曲江区土地和房屋征收安置补偿标准的通知》（韶曲府〔2021〕15号）执行。

附件：曲江经济开发区拟征地示意图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3日

（联系人：刘先生，联系电话：13435026888）